(A) 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会

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素拓条例

第一条 本次大会的电院代表有义务参加校团委、院团委为代表安排的各项培训,有义务按时参加大会并服从会议的各项议程安排。

第二条 凡院工作组将充分发扬民主,广泛征求意见,反复酝酿讨论,按照文件要求,提名本次大会电院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,并上报。

第三条 参加大会的所有学生代表,研究生团代表记党团素拓一次,本科生团代表获得 1042 项 1 分满分素拓。代表大会准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